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申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财务中心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红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申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申红女士通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5,000 股。公司董事会对申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董事提名函，提名严庞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王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9,550,400 股，持股比例为 37.20%，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严庞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严庞科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严庞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严庞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简 历

严庞科，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位。严庞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 年 2 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起任研发中心总经理。严庞科先生同时兼任了美国海思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联席 CEO。

截至目前，严庞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164%的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严庞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